

刑事責任的追訴時效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0.10.26 見報

偵探小說有時會以“追訴時效”為題材，例如一宗陳年兇殺案，兇手遲遲未落網，而追訴時效就快過期了，故事中的偵探必須與時間賽跑，在時效屆滿前將兇手繩之以法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法律又是怎樣規定追訴時效的呢？今天我們便為大家簡介一下澳門《刑法典》有關“追訴時效”的規定。

追訴時效及期間

追訴時效，是指法律規定追究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有效期間。如果一宗犯罪案件經過一段的法定期間都未被追訴，則追訴權會消滅，此時就不能再追究犯罪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了。

至於追訴時效的期間，視乎行為人所犯的罪可判處的最高刑期而有所不同。較嚴重的犯罪，刑罰較重，則追訴時效期間就較長，反之則較短。根據澳門《刑法典》的規定，追訴時效的期間可分為以下五種：

- 一、 可被判處最高限度超過十五年徒刑的犯罪，追訴時效期間是二十年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殺人罪”的刑罰是十年至二十年徒刑，由於其最高的刑期是二十年，即最高限度超過十五年徒刑，因此，其追訴時效期間為二十年。
- 二、 可被判處最高限度超過十年但不超過十五年徒刑的犯罪，追訴時效期間是十五年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假造貨幣罪”的刑罰是兩年至十二年徒刑，其追訴時效期間便是十五年。

- 三. 可被判處最高限度為五年或以上但不超過十年徒刑的犯罪，追訴時效期間是十年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”的刑罰是一年至八年徒刑，追訴時效便是十年。
- 四. 可被判處最高限度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徒刑的犯罪，追訴時效期間是五年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盜竊罪”的刑罰最高是三年徒刑或科罰金，追訴時效便是五年。
- 五. 屬其他情況，追訴時效期間為兩年，包括可被判處最高限度不足一年徒刑，或是可單科罰金的犯罪。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“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”的刑罰最高是三個月徒刑，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；又例如《刑法典》規定的“將假貨幣轉手罪”的其中一種情況：在收到貨幣後才發現是假貨幣，之後將其充當正當貨幣使用，可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，因此，對於這些犯罪的追訴時效期間就是兩年。

追訴時效的中止及中斷

在某些情況下，追訴時效的期間亦會中止及中斷。

追訴時效的中止，是指在追訴時效期間內，因出現某些法定情況，導致追訴時效期間中止計算。例如行為人在本澳以外地方服刑，則該服刑的時間會被中止。以甲在本澳觸犯假造貨幣罪為例，追訴期間為十五年，甲逃到內地犯案被判徒刑並在內地服刑三年，則在計算本澳犯罪的追訴時效方面，內地服刑的三年就不計算在內。

追訴時效的中斷，是指在追訴時效期間內，因出現某些法定情況，導致追訴時效期間中斷並重新計算。例如通知有關犯罪行為人其會以嫌犯身份被訊問，其所犯罪行的追訴時效期間就會被中斷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每次中斷後，時效期間均會重新計算，但也不

可以無限期，《刑法典》對此規定了最高的限度，超過該限度，時效必須完成，就不能再追究犯罪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了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 110、112 及 113 條的規定。